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5127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署104年3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046號公告含cilostazol成分藥品給付規定之生效日期為104年4月1日。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更正本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2.1.1.5. Cilostazol(如Pletaal)」給付規定之生效日期為104年4月1日，更正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請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件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附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附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均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上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會、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取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擷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區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告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公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網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訊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資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球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全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署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本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於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行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黃三桂